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进行中,有关人士详答参保居民疑问

自愿多缴20元保费,报销赔付更多

□记者 王春霞

本报讯 我市2017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目前正在进行,根据我省统一安排,明年起,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整合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每人年度缴费标准为150元(大中专院校学生90元)。近日,湛河区高阳路街道召村居民向本报反映,该村执行的是170元的缴费标准。对此,市人社局医保中心副主任吴安强说,20元人身意外保险是一种商业保险,居民可以自愿购买(12月14日本报A06版曾

作报道)。

报道刊发后,有居民对此产生质疑,如果多缴20元,能给参保者带来哪些好处?记者昨天就这一问题采访了相关部门。

居民医保意外伤害保障报销比例低 20元意外险再增保障

据市人社局医保中心有关人士介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明确指出:“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在承办好大病保险业务的基础上,提供多样化的健康保险产品。”为了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让更多的居民受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结合承办大病保险,推出了20元的意外伤害保险,为参保居民再增加一道保障,广大城乡居民可自愿参加。

对此,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副总阮巍巍解释称,这种意外伤害保险主要用以弥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障报销比例较低的缺陷,扩大城乡居民的保障范围和保障力度。这个险种的名称为:国寿农村小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国寿附加农村小额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

2017年度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20元,保险期限为一年,全市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人员均可自愿参加。

医保报销意外伤害医疗费后 投保者可二次报销剩余费用

那么,如果参保城乡居民多缴这20元保费,能得到哪些好处呢?按照此保险的赔付标准,参保居民如遭受意外伤害,按因该意外伤害所实际发生并支出的符合当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扣除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已补偿款及免赔额100元

后按80%的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最高赔付金额2000元;参保居民如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按伤残等级所对应的比例给付伤残金,最高赔付金额为18000元;参保居民如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按18000元的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金。

追踪报道



居民品评参赛菜肴。 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

社区赛厨艺 快学两招去

阳光苑社区“阳光小厨”菜肴飘香

□记者 李霞

本报讯 昨天上午,湛河区姚孟街道阳光苑社区居民学校“阳光小厨”内欢声笑语,饭菜飘香,社区第二届居民厨艺

大赛正在进行。

上午9点,记者赶到现场时,居民王云霞正一边做菜,一边向邻居介绍做冰糖排骨的要诀:排骨入锅炸之前,油锅内要先加入冰糖化开。

“这菜是我最近跟老公学的,这回得给邻居们露一手。”性格开朗的王云霞告诉记者,去年底社区首届居民厨艺大赛上,她做的萝卜猪肉小馅饼得到了好评,她也学会了做粉

蒸萝卜丝、红烧肉两道家常菜,今年准备再学两道回去。

当天,经过评选,居民胡秀兰所做的清蒸鲈鱼获得一等奖,卫玲仙等人的拿手菜分获二、三等奖。

爱心市民为“黑户”姐弟募集 亲子鉴定爱心款

□记者 王春霞

本报讯 湛河区曹镇乡曹坑村11岁女童李梦萍和8岁弟弟李俊涛至今仍是“黑户”,想上户口须做亲子鉴定,可这个家的所有存款只有200元(本报07版昨天报道)。本报报道刊发后,姐弟俩的遭遇引起读者关注,有人打电话要为他们捐款,还有爱心市民为姐弟俩募集善款。

昨天上午8点多,我市抗战老兵郭庭僚的儿子郭建平第一时间拨打晚报热线表示,看了关于姐弟俩的报道非常同情,愿意帮助姐弟俩圆梦。随后,他将此事发至“弘扬抗战老兵民族精神爱心互助群”,以“奉献一份爱心,温暖一个家庭”为主题,为姐弟俩募集做亲子鉴定的善款,他个人捐款200元。爱心网友纷纷献爱心,网友“舍得”助力50元,并愿意提供爱心车辆;“边疆农夫”助力50元,苗雪茹助力50元。

昨天中午,市民寇先生打来电话说,看到姐弟俩的报道,想为他们捐500元。“众人拾柴火焰高,姐弟俩这个事比较急,希望大家能伸出援助之手,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他说。

昨天下午,市民陈女士打来电话说,看着姐弟俩很可怜,她和同事一起捐款300元,为他们圆梦助力。

为帮助姐弟俩尽快做亲子鉴定,昨天上午,市公安局姚孟派出所副所长曲军政与郑州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取得联系,说明情况。鉴定中心了解李家的情况后,决定将他们做亲子鉴定的费用从3800元直接减至2800元,并承诺可以走绿色通道快速为姐弟俩出鉴定。

记者随后与郑州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的陈女士联系核实情况,她表示这次给了姐弟俩最大的优惠,如果他们前往郑州采样,该中心会尽快为他们出鉴定结果。

追踪报道

网上逃犯终落网

□记者 张静

本报讯 近日,姚孟户籍室民警在办理业务时成功抓获一名网上逃犯。

据了解,12月14日上午10点多,一名40多岁的男子来到户籍室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核对资料得知来人是辖区在逃犯陈某后,户籍民警告诉这名男子:系统不稳定,须上级部门协助操作才能继续办理。随后,民警立即上报此事,姚孟派出所社区警务大队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将男子抓获。

经查,陈某因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被漯河市舞阳县警方上网追逃。目前,陈某已移交至舞阳警方。

平防审撤字[2016]1号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

平顶山市华立建筑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09年4月3日取得我办“关于补建人防工程设施的申请”的批复。本机关在检查中发现:

你公司并非“东鑫苑小区”项目的建设单位,也非该项目的承建单位,属于“东鑫苑小区”建设项目无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一条:“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规定》(1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五条第三款:“防空地下室由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负责组织建设,其建设经费由建设单位或者个

人筹措,列入项目总投资”等规定,你公司不具备提出“关于补建人防工程设施的申请”的资格。

依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我办决定:撤销2009年4月3日对你公司“关于补建人防工程设施的申请”的批复。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或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6年12月16日

追踪报道